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9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被告 林俊丞即鈞揚企業社

邱郁喬即邱虹萍

林宗碧

林志杰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淑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561,79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2 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 被告林俊丞即鈞揚企業社(下逕稱被告林俊丞)於民國  
06 (下同)113年4月23日邀同被告邱郁喬即邱虹萍、林宗  
07 碧、林志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08 (下同)600萬元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09 (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並於同日以借據動支600萬  
10 元，約定：(1)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3日至118年4月23日  
11 止；(2)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12 加年率百分之0.5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現利率為百分  
13 之2.22)；(3)被告應依實際撥款日起，前0個月按月付  
14 息，自第1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4)凡  
15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  
16 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17 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原告依約於同日將600萬元交予  
18 被告收訖。

19 (二) 惟被告僅償還借款本息至114年7月23日，迄今仍有4,561,  
20 791元之本金未清償，原告除以電話催繳外，並於114年9  
21 月寄發催告函予被告，均未獲回應，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  
22 書第17條之約定，借款視為已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  
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餘欠款4,561,  
24 791元以及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9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1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2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03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4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05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06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  
07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08 照）。

09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  
10 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債權  
11 人撥還款明細查詢表、催告函及其回執【均影本，其中協  
12 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及  
13 授信約定書經本院核對正本無訛】等件為證，被告等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  
15 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視同  
16 自認，堪信為真實。則被告林俊丞向原告借款，僅還款至  
17 114年7月23日，其後即未依約繳息還本，尚欠本金4,561,  
18 791元，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林俊  
19 丞清償；又原告與被告林俊丞另有約定遲延利息（現利率  
20 為百分之2.22），及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21 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計算  
22 之違約金，故原告請求被告林俊丞一併給付自114年7月23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及自11  
24 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  
25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  
26 計算之違約金，亦無不合；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亦應  
27 與被告林俊丞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  
28 付4,561,791元，及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31 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洵屬有

01 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3 帶給付4,561,791元，及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  
06 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9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余思瑩